

看守管理学

申占杰 杨友枢 编著

5.7

群众出版社

看守管理学

申占杰 杨友枢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78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315 定价：1.60元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适应新时期加强看守工作、提高看守人员业务素质的需要，我们以国家监管工作法规为根据，参照其他有关资料，结合工作实际，编写了这本《看守管理学》。

看守管理学在我国是正在兴起的新兴科学，鉴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又缺乏足够的实践经验，加之时间仓促，所以无论在具体内容上，还是在体系结构上，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诚祈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用了北京大学编写的《中国法制史》、公安部预审局编写的《预审业务教材》、李文彬著的《中国古代监狱史》和其它法律教材中的有关内容，并获得了四川省公安厅预审处、成都市公安局预审处的大力支持和具体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感谢。

编 著 者

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

序

由成都市公安学校申占杰、杨友枢同志编著的《看守管理学》一书，在历经两年有余的精心编著和多次增删之后，现在正式出版发行，和政法战线的广大读者见面了。

建国以来，看守所工作同其他公安专门工作一样，都经历了逐步提高和发展的过程，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作者在《看守管理学》这本著作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对看守工作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总结，这对指导当前工作，无疑是大有益处的。

《看守管理学》一书，在认识论部分，大量引用和考证了我国监所的历史资料。作者通过数千年历史长河中的有关监所演变和发展情况，引导读者对看守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并区别于不同社会制度下监所的不同性质。在方法论部分，作者在严格遵循公安部颁发的《预审业务教材》的前提下，概括了实践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对看守管理学的理论，作了大胆的探讨，给人以深刻的启迪。

当前，我们公安队伍正以各种形式和不同方法，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广大干警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我认为《看守管理学》一书的出版，不仅对公安战线的新同志有所教益，就是从事公安工作多年的同志，也值得一读。同时，期望更多的同志，象《看守管理学》作者那样，拿起笔来，从各个方

面研究探讨公安工作的理论和实践，不断丰富充实我们的
争经验，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出新贡献。

白尚武

1986年元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看守管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1)
二、看守管理学与几门邻近学科的关系	(8)
三、看守管理学的体系和结构	(11)

上编 监所机构认识论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监所观	(15)
第一节 监所的起源	(15)
第二节 监所的本质	(21)
第三节 监所的消亡	(25)
第二章 旧中国历代监所	(30)
第一节 奴隶制监所	(30)
第二节 封建制监所	(35)
第三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监所	(46)
第三章 新中国的看守所	(53)
第一节 看守所的概念	(53)
第二节 看守所的发展历史	(55)
第三节 看守所的设置	(58)
第四节 看守所的建筑	(59)
第四章 看守所的性质和任务	(69)
第一节 看守所的性质	(69)

第二节	看守所的任务·····	(72)
第五章	看守工作的方针、政策、原则和重要意义·····	(79)
第一节	看守工作的方针·····	(79)
第二节	看守工作的政策·····	(81)
第三节	看守工作的原则·····	(88)
第四节	看守工作的重要意义·····	(94)
第六章	未决犯的法律地位·····	(97)
第一节	未决犯是法律上的公民·····	(97)
第二节	未决犯法律地位的变化·····	(99)
第三节	未决犯参加刑事诉讼的合法权利·····	(102)
第四节	研究未决犯法律地位的意义·····	(103)
第七章	看守所的监规·····	(110)
第一节	看守所监规的概念和结构·····	(110)
第二节	看守所监规的作用·····	(112)
第三节	看守所监规规范·····	(116)
第四节	看守所监规的实施·····	(117)
第八章	看守人员·····	(121)
第一节	看守人员的概念和意义·····	(121)
第二节	看守人员的编制和分工·····	(122)
第三节	对看守人员的要求·····	(130)
第四节	看守人员的教育和训练·····	(134)
第五节	看守人员的纪律作风·····	(136)
第六节	看守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	(137)
第九章	看守所的法律监督·····	(145)
第一节	看守所法律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45)
第二节	看守所接受监督的范围·····	(148)

第三节 看守所接受监督的态度·····	(150)
---------------------	-------

下编 监管工作方法论

第十章 收押人犯·····	(155)
---------------	-------

第一节 收押人犯的概念和意义·····	(155)
---------------------	-------

第二节 收押人犯的范围和条件·····	(157)
---------------------	-------

第三节 收押人犯的程序·····	(162)
------------------	-------

第四节 对人犯的关押制度·····	(166)
-------------------	-------

第五节 对人犯羁押时限的掌握·····	(170)
---------------------	-------

第十一章 看管人犯·····	(173)
----------------	-------

第一节 看管人犯的概念和意义·····	(173)
---------------------	-------

第二节 严密各项看管制度·····	(174)
-------------------	-------

第三节 切实掌握人犯思想动态·····	(177)
---------------------	-------

第四节 武装看守·····	(179)
---------------	-------

第五节 调整押犯监房·····	(182)
-----------------	-------

第六节 对几种人犯的看管方法·····	(184)
---------------------	-------

第七节 对人犯的奖惩·····	(194)
-----------------	-------

第十二章 教育人犯·····	(197)
----------------	-------

第一节 教育人犯的概念和意义·····	(197)
---------------------	-------

第二节 教育人犯的原则·····	(202)
------------------	-------

第三节 教育人犯的内容·····	(208)
------------------	-------

第四节 教育人犯的方法·····	(216)
------------------	-------

第五节 材料处理·····	(222)
---------------	-------

第十三章 提审押解·····	(223)
----------------	-------

第一节 提审·····	(223)
-------------	-------

第二节 押解·····	(229)
-------------	-------

第十四章 通信会见	(236)
第一节 在押人犯的通信会见.....	(236)
第二节 在押外籍犯与外界的通信会见.....	(238)
第三节 辩护人与人犯的通信会见.....	(242)
第十五章 生活卫生管理	(243)
第一节 伙食管理.....	(243)
第二节 被服管理.....	(245)
第三节 监房管理.....	(246)
第四节 卫生管理.....	(247)
第五节 劳动管理.....	(249)
第六节 私人财物管理.....	(250)
第十六章 人犯出所	(252)
第一节 人犯出所的概念和意义.....	(252)
第二节 几种不同的人犯出所.....	(253)
第三节 办理人犯出所的法律凭证.....	(254)
第四节 人犯出所程序.....	(255)

绪 论

一、看守管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一、看守管理学的对象

看守管理学和其他科学一样，有它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这种特定的研究对象是建立看守管理学的基础，也是同其他科学互相区别的依据。

看守管理学是关于对逮捕、拘留的未决犯实行羁押监管的科学，是由公安学和刑事诉讼法学派生出来的边缘学科。

对未决犯的羁押监管工作，在历史上一直是监狱学的内容，只是到了近代，随着司法制度的演变，监管分工的变化，法学的进步和发展，看守所工作才从监狱工作中逐步分离出来，看守管理学也才作为一门新兴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学开始形成。

看守管理学的研究对象是未决犯的羁押监管工作以及与未决犯羁押监管工作相联系的政策法律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看守管理学的任务

我国的看守管理学，是社会主义的看守管理学，它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阐明看守所对未决犯羁押监管的政策法律理论和总结看管、教育改造未决犯的实践经验，以加强看守所工作，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守管理学的基本任务是：研究看守所对未决犯羁押监管的理论与实践。为了实现这个基本任务，应着重研究看守所的产生和它的发展历史；看守所的设置和建设；看守所的性质、任务、方针、政策和原则；看守人员队伍的自身建设；看守所的工作规范。同时，看守管理学还应当研究看守所工作的实践经验，从理论上分析和解决看守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完善看守所工作。总之，看守管理学要把研究的成果运用于保证看守所安全，运用于加强对犯人的教育改造，为密切配合刑事诉讼活动服务，为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人民服务。

三、看守管理学的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的基础，也是研究科学的唯一正确方法。看守管理学的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作指导。

（一）阶级分析的方法

看守所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必须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来研究看守管理学。

自从人类社会化分成为阶级社会以来，阶级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看守所是随着阶级斗争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离开阶级分析的方法，就不可能正确认识和理解看守所。例如：为什么不同时代的任何国家都要设立监所（不管叫什么名称，其实质都是监所）？为什么我们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也要设立看守所？这就需要从阶级斗争的角度来认识这个问题，要懂得任何阶级都是把监所当成巩固自己国家政权，维护自己统治地位的重要工具。又如：不同社会制度国

家的监所都关押有同类罪名的囚犯，但这些罪名所包含的内容却不一样，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解释。如果不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进行研究，就不可能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看守管理学中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监所不但要限制人犯的人身自由，而且还要实行区别对待。在这一点上，古今中外，概莫例外。那么，是不是说不同国家制度和不同历史条件下的监所就没有什么区别呢？显然不是。剥削阶级专政的监所限制人犯的人身自由，是从维护反动统治、巩固剥削制度出发的，而且首先是为了保护剥削者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他们对囚犯的所谓区别对待，只不过是社会政治等级制度在监所里的具体反映而已。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监所里的囚犯中，有官职的可以受到特别优待，病了还可以把家属接进去侍候；国民党政权时监所里的囚犯中，有钱的人可以得到许多照顾。这与我们所说的区别对待，毫无共同之处。

我们主张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并不等于对任何问题都随便乱贴阶级标签。剥削阶级的狱官、看守，打骂虐待犯人，是剥削阶级残暴的表现；无产阶级的看守人员，打骂虐待人犯，决不是无产阶级革命的表现，而是剥削阶级旧监所的流毒在看守人员身上的反映。如果采取教条主义的研究方法，就会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

因此，看守管理学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既要联系阶级斗争和社会制度的实际进行研究，也要反对极“左”的和乱贴阶级标签的教条主义。

（二）调查研究的方法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一切正确的结论都来自于调查研究。调查研究的方法，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工作方

法。要搞好调查研究，就必须端正思想认识路线，冲破极“左”教条的束缚，解放已经僵化的思想，克服主观、片面和表面性。正如毛泽东同志早已批评过的那样：“只有那些主观地、片面地和表面地看问题的人，跑到一个地方，不问环境的情况，不看事情的全体（事情的历史和现状），也不触到事情的本质（事情的性质及此一事情和其他事情的联系），就自以为是地发号施令起来，这样的人是没有不摔跤子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9页）

研究看守管理学，要立足现实，着眼当前，面向看守所，面向监管工作，面向未决犯，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看当前看守所到底存在什么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什么，用什么办法进行解决。同时，在立足现实、着眼当前的基础上，还要展望未来，立志改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看守所工作将会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例如押犯的类型结构将会继续发生变化。使用暴力手段、技术手段犯罪的押犯，集团性犯罪的押犯，与国际犯罪组织有联系、涉外犯罪的押犯，在整个押犯比例上将会上升。押犯的文化程度、智力结构也将不断改变。

押犯结构不断变化的情况，给看守所监管工作提出的新问题将会更多，要求也将更高。所有这些，看守管理学工作者不通过深入调查，闭目塞听，与外界隔绝，是不可能真知灼见的。

深入调查、广泛占有材料，仅仅是第一步，是基础工作。调查得来的材料，必须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进行细致地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例如，某些看守所个别

看守人员，在对押犯使用武器警械时有违法乱纪的问题，而且有时还比较突出，于是有人主张不配备武器警械，有人则持相反的意见。我们对这个问题总得进行研究，分析武器警械对做好监管工作有什么重要意义，使用武器警械与违法乱纪是什么样的关系，使用武器警械是否必然导致违法乱纪的结果，正确使用武器警械同违法乱纪的区别在哪里，等等，还要弄清个别看守人员违法乱纪的真正根源在哪里，从而得出是否配备武器警械以及怎样防止违法乱纪的正确结论。又如，未决犯的通信会见问题。有的未决犯被允许通信会见，起到了好的作用；有的未决犯被允许通信会见，却起了坏的作用。因此，为了保证预审、起诉和审判工作进行，未决犯通信会见，既不能一律照准，也不能一律不准，必须具体人犯具体分析，有些确有必要通信会见而又不妨碍预审、起诉、审判工作的，经过批准，就可以允许；反之，如果通信会见对预审、起诉、审判工作不利的，就不可以允许。这种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的监管规定，就是来源于对客观实际情况的深入调查，并进行分析研究的结果。

（三）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党的优良传统，是科学工作的方法，也是看守管理学的研究方法。

看守管理学作为一门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的科学，它的研究工作不能离开理论指导，也不能脱离客观实际，只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才能使研究作为现实斗争实践服务。

研究看守管理学，必须注重用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作指导，正确反映看守所工作中带有规律性的问题，这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只能是从监管活动中总结出来，而不是由人们

主观地进行编造。我们的一切论断都必须来自监管工作实践，并不断接受监管工作实践的检验。经过实践检验，正确的就要坚持，错误的就要修正。那种光凭书本，死搬定论，不接触实际，学究式的研究方法，是不正确的。即使是正确的结论，也只能是相对的正确，不能把它当成绝对的东西一成不变；相反地倒是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新的实践经验加以充实，使其更能本质地反映客观实际。

研究和学习看守管理学，特别是对初学者，认真钻研和领会看守管理学理论，掌握人们对看守所工作规律的认识成果，避免重复在看守所工作中出现过的错误，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对看守所政策法律理论的钻研、领会必须同实际结合起来。观察看守所的监管活动，访问有实际经验的看守人员，亲自参加看守所工作的实践，运用看守管理学理论分析和解决看守所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对掌握看守管理学理论和看守所工作知识，对于执行党和国家规定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法规，都有着重要意义。

看守所工作实践是看守管理学理论的源泉。总结看守所工作经验，分析研究看守所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看守所工作的改革，这是丰富和发展看守管理学的必由之路。一九八〇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全面贯彻实施以后，看守所工作的实践向看守管理学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诸如看守所如何有效地配合各司法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如何保障人犯参与刑事诉讼的合法权利，如何正确执行监管法规，如何对押犯进行教育改造，如何把人民民主专政同革命人道主义结合起来实行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和文明管理，等等。对于这些实际问题，看守管理学都必须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

作出正面回答，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以促进看守所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四）“古为今用”的方法

我国的看守管理学，是正在建立的新兴科学，必须以研究新中国的看守所管理为主，对旧中国历史上的监所制度和管理活动也进行一些研究。几千年来中国社会的各个阶段的监所管理实践，都积累了许多符合实际的经验，概括了不少带有规律性的知识，特别是民主革命时期我国老解放区的看守所工作经验和建国三十六年来的看守所工作经验，都需要认真地加以总结。由于过去极“左”路线的干扰，动辄就扣上“封资修”的大帽子，致使这方面的工作做得很不够，现在应当给予一定的注意。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不要割断历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1页）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都应进行研究。当然，新中国的看守所与旧中国历代监所是有本质区别的，但它不能脱离中国的历史。对于中国历史上一切有益的文化遗产，都应当运用马列主义观点进行分析鉴别，分清是非优劣，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批判地加以借鉴，作到“古为今用”。只有这样，我们的看守管理学才能开阔视野，博学多识，不断完善。但是，我们绝不能盲目地沿袭剥削阶级的反动理论和制度，更不能采用封建法西斯式的监管方式。我们的看守管理学一定要扎根于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立法原则和司法实际，适合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需要，服务于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任何因循守旧、厚古薄今的作法都是不对的。

二、看守管理学与几门邻近学科的关系

看守管理学与其他几门属于法学体系的学科，既有显著区别，又有密切联系。

一、看守管理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学，是对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学规定和研究的逮捕、拘留强制措施，为看守管理学提供了研究对象和范围。因此，看守管理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最为密切。

刑事诉讼法学也研究强制措施，而且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所有强制措施——即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拘传、拘留和逮捕，但它着重从立法的角度，对强制措施的原则和基本方针进行理论概括，并不研究实现这些强制措施的具体方法。看守管理学所研究的对逮捕、拘留犯的羁押监管工作以及与羁押监管工作相联系的其他问题，则着重从实践角度探索羁押监管工作的具体方法，是从一个特定的范围对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象的具体化和深入。如果没有对未决犯的羁押监管工作，刑事诉讼法中有关逮捕、拘留的强制措施，将无从得到贯彻实施；反之，如果未决犯羁押监管工作脱离与违背了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拘留的原则规定，这样的未决犯羁押监管工作也将失去社会主义的法制约束，出现各种违法乱纪，造成不良后果。因此，看守管理学必须正确反映刑事诉讼法学所阐明的立法指导思想和实施的基本原则。